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美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美秀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美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不法取得如附件所示之金錢，核屬其犯罪所得，惟嗣已如數歸還告訴人許荷湘完畢，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偵緝卷第75頁），堪認被告未再保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25號

被　　告　施美秀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美秀與許荷湘為朋友。詎施美秀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0時52分前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鎮區○○街000號3樓之住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未經許荷湘之同意而擅自由許荷湘之錢包內拿取許荷湘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同日上午10時52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高雄佛公郵局，持本件陽信帳戶之提款卡插入設置該處之自動櫃員機，且輸入許荷湘之生日作為密碼，而操作該自動櫃員機，使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施美秀為有正當權源而持有本件陽信帳戶提款卡之人，而以此不正方式經由前開自動櫃員機自本件陽信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得手，復將本件陽信帳戶之提款卡放回上開錢包。

嗣許荷湘於同日下午5時42分許，持本件陽信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之際，發現本件陽信帳戶內款項短少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前開12,000元業經施美秀償還許荷湘）。

二、案經許荷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美秀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荷湘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抵相符，復有本件陽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其內頁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葉　幸　眞